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修复 流程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武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62号）要求，现将《市生态环境局企业环境信用修复流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4日



市生态环境局企业环境信用修复流程

一、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制定本修复流程。

二、涉及生态环境领域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以下简称“官网”）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官网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最长公示期限届满的，官网将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一般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流程

（一）信用修复申请人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环境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一），同时提交相关身份材料和已履行行政处罚材料；

（二）做出信用修复承诺（附件二）；

（三）经市生态环境局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四、严重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流程

（一）信用修复申请人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环境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一），同时提交相关身份材料和已履行行政处罚材料；

（二）做出信用修复承诺（附件二）；

（三）参加由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合举办的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或参加引入公共信

用评价在“优”级以上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和征信机构或经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信用修复专题培训。

（四）经市生态环境局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附件：1. 环境信用修复申请表

2. 信用修复承诺书

附件 1

环境信用修复申请表

编号：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环境信用信息修复申请			
失信记录标题			
失信记录相关决定书 文号			
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 影响情况 （附佐证材料）	(可附页)		
信用承诺	本单位（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并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签字（盖章）		
备注			

本表一式二份，信用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各留一份存档。

信用承诺书

为共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我单位（个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即日起_____天内完成_____失信行为修正，并配合失信治理监管机构完成失信治理确认和信用修复确认。

2.在失信行为治理期间不产生新的失信记录。

3.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企业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4.本单位企业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管（本人）自愿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

5.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

（盖章）

年 月 日